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 全年業績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2(a)	<b>194,544</b>	4,979,715
銷售成本		<b>(133,336)</b>	(3,207,198)
<b>毛利總額</b>		<b>61,208</b>	1,772,5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5,181</b>	5,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b>6,097</b>	15,924
分銷成本		<b>(27,332)</b>	(30,739)
一般及行政支出		<b>(91,172)</b>	(153,008)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9	<b>(4,275,921)</b>	—
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7	<b>(49,199)</b>	(1,548,411)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8	<b>(418,296)</b>	(93,084)
研究及開發成本支出		<b>(3,089)</b>	(1,940)
財務成本		<b>(11,984)</b>	(5,09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b>(4)</b>	(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除稅前虧損</b>		<b>(4,804,511)</b>	(38,700)
所得稅支出	4	<u>(405)</u>	—
<b>本年度虧損</b>		<b><u>(4,804,916)</u></b>	<u>(38,700)</u>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會劃分至損益之項目：			
重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208)	5,655
其後可劃分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8	7,7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劃分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u>	<u>(7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20)</u>	<u>12,609</u>
<b>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b>		<b><u>(4,804,936)</u></b>	<b><u>(26,091)</u></b>
<b>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189,059)	(28,5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15,857)</u>	<u>(10,110)</u>
		<b><u>(4,804,916)</u></b>	<b><u>(38,700)</u></b>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189,072)	(19,9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15,864)</u>	<u>(6,190)</u>
		<b><u>(4,804,936)</u></b>	<b><u>(26,091)</u></b>
每股虧損 — 基本及經攤薄	6	<b><u>(66.16) 港仙</u></b>	<b><u>(0.45) 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70	45,646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7	—	66,901
可供出售投資	8	—	418,29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459	463
		<u>42,929</u>	<u>531,3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4,254,744	8,555,15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46,718	36,814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971	131,426
		<u>4,423,433</u>	<u>8,723,3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75,416	76,996
保養撥備		1,073	1,055
客戶按金		3,483	3,4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97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03,636	194,677
		<u>293,583</u>	<u>276,2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29,850</u>	<u>8,447,1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172,779</u>	<u>8,978,486</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	3,677
退休福利承擔		60,727	57,821
		<u>60,727</u>	<u>61,498</u>
<b>資產淨值</b>		<u>4,112,052</u>	<u>8,916,98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33,179	633,179
儲備		2,890,848	7,079,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24,027</u>	<u>7,713,09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8,025	1,203,889
		<u>4,112,052</u>	<u>8,916,988</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入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收及應收特許權費用及租賃收入，以及源自本集團策略性投資之已收及應收股息。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文化產品	53,000	1,084,418
銷售系統及相關產品	92,737	1,322,175
特許權費(附註)	—	2,509,352
提供服務	26,960	32,214
租賃系統產品	21,847	25,910
股息收入	—	5,646
	<u>194,544</u>	<u>4,979,715</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授予他們非獨家權利以開發及採用本集團系統及網絡設計，此合約各方可在知會本集團的情況下，自行分配、轉讓、委託、分判或再授權任何其各自之權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合共2,016,308,000港元之總收入，其為不可退回，而此收入包括於特許權費收益內。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制定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銷售文化產品 — 包括文化產品貿易之收入
- 系統銷售及特許權 — 包括銷售系統及相關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與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
- 租賃系統產品 — 包括租賃系統產品之收入
- 策略性投資 — 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收入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未分配之收入與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等)。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主要經營決策者 — 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u>53,000</u>	<u>119,697</u>	<u>21,847</u>	—	<u>194,54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4,269,763)</u>	<u>(81,984)</u>	<u>3,045</u>	<u>(428,054)</u>	<u>(4,776,756)</u>
利息收入					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97
財務成本					(11,984)
未分配開支 — 淨額					(22,04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u>(4)</u>
除稅前虧損					<u><u>(4,804,511)</u></u>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u>1,084,418</u>	<u>3,863,741</u>	<u>25,910</u>	<u>5,646</u>	<u>4,979,7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8,488</u>	<u>(87,624)</u>	<u>3,511</u>	<u>(105,203)</u>	(30,828)
利息收入					8,6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24
財務成本					(5,093)
未分配開支 — 淨額					(27,38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4)
除稅前虧損					<u>(38,700)</u>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 或虧損之金額：					
攤銷及折舊	—	26,156	1,334	—	27,490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4,275,921	—	—	—	4,275,921
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199	—	—	49,199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418,296	418,296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 或虧損之金額：					
攤銷及折舊 就系統及網絡 開發成本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300,711	2,326	—	1,303,037
就可供出售投資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48,411	—	—	1,548,411
	—	—	—	93,084	93,084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有就資產及負債作出定期審閱，故未有將其納入於分類報告內計量。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載列於下表：

	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 香港及澳門	53,690	2,473,304	11,115	79,162
歐洲(主要為英國及德國)	140,854	647,610	31,355	31,814
日本	—	1,056,276	—	—
其他	—	802,525	—	1,571
	<b>194,544</b>	<b>4,979,715</b>	<b>42,470</b>	<b>112,547</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3. 攤銷及折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17,702	1,291,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9,798	12,024
攤銷及折舊總額	<u>27,500</u>	<u>1,303,037</u>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 英國(「英國」)企業所得稅	272	—
— 德國企業所得稅	129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	—
所得稅支出	<u>405</u>	<u>—</u>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英國企業所得稅自20%減至19%。英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源自英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及20%(二零一六年：20%)之稅率計算。

根據德國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就於德國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一六年：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就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一六年：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均為25%。於兩年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兩年內，就香港利得稅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已獲豁免於澳門所得稅或毋須於其他司法地區繳納任何稅項。



##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189,0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590,000港元)及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6,331,789,000股(二零一六年：6,331,789,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並無潛在可發行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之每股經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年初	13,769,943	14,616,880
匯兌調整	(7)	(908)
撤銷	—	(826,8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9,205)
年結	<u>13,769,936</u>	<u>13,769,943</u>
<b>攤銷及減值</b>		
年初	13,703,042	11,708,001
匯兌調整	(7)	(725)
年內撥備	17,702	1,291,0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199	1,548,411
撤銷	—	(826,8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834)
年結	<u>13,769,936</u>	<u>13,703,042</u>
<b>賬面值</b>		
年結	<u>—</u>	<u>66,901</u>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包括設立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所有直接成本。本集團之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按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1至2年(二零一六年：1至3年)予以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亞太地區市況持續疲弱，管理層對本集團系統銷售及特許權分類業務進行策略性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開發商)簽訂協議授予非獨家權利以開發及採用部分本集團開發系統及網絡設計，總代價為2,016,30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本集團保留其向顧客銷售該等產品之權利。

基於授出非獨家開發及設計使用權利之安排，本集團已修訂若干假設(包括預期銷量及價格)，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制定預算及估計現金流。管理層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經修訂估計現金流估計收回金額為66,901,000港元，減值虧損1,548,4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項目估計現金流預測涵蓋一至三年，並根據管理層批核之財務預算按介乎10%至25%比率貼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本公司董事重估本集團系統及網絡於亞太地區之市況，認為較過往預期更差。此外，除有關網頁設計及製作、傳呼服務及其他維修保養服務計入其業務之收入332,000港元外，系統銷售及特許權分類業務並無於亞太地區產生任何收益，然而，但其並非由該等開發成本所產生。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亞太地區之系統銷售及特許權分類業務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評估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予獨立第三方非獨家權利以開發及採用部份本集團開發系統及網絡設計後，本集團將不會就該分類進一步提供開發成本。以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因此全數減值虧損49,19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518,480	518,48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518,480)</u>	<u>(100,184)</u>
	<u>—</u>	<u>418,296</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涉及資訊科技及電信業持有策略性投資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完結時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算範圍甚大，管理層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為116,768,000港元之若干未上市投資，總現金代價為116,992,000港元。因此，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22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管理層已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乃使用該等實體之資產賬面值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被撇減至418,296,000港元，而減值虧損93,084,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市場普遍下行。另外，管理層並未取得有關該等投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亦未能與獲投資方取得聯繫。故此，管理層根據該等投資有限之財務資料及其個人經驗，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可供出售投資按可收回金額零港元計提減值損失418,296,000港元，計入損益。

## 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6,602	6,578
在製品	5,786	4,243
製成品(附註)	<u>4,242,356</u>	<u>8,544,330</u>
	<u><u>4,254,744</u></u>	<u><u>8,555,151</u></u>

附註：

- (i) 製成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買賣及轉售之文化產品(包括寶石及古董)4,235,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36,913,000港元)。
- (ii) 合共368件文化產品中，約86.7%或319件(二零一六年：合共371件文化產品中，有85.6%或321件)乃按寄售方式存放於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簡文樂教授全資擁有之公司經營之博物館內，分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止。
- (iii) 董事認為，並不期望金額4,115,384,000港元之製成品可以在一年內變現。

本集團已聘請文物產品／玉石專家就文化產品存貨進行鑑證。根據該等專家之意見，需要對存貨中部份文化產品項目進行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根據該等文物產品／玉石專家就文化產品項目之品位及分類之意見，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之存貨再度進行估值。由於該估值之結果，管理層確定份文

化產品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所差金額共4,275,921,000港元。故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4,275,92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910	23,744
應收其他賬款	28,808	13,070
	<u>46,718</u>	<u>36,814</u>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銷售文化產品之信貸政策為到貨付款。預繳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其他賬款乃無抵押、不計息及可退還，並預計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兌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60日	16,179	20,682
61 — 90日	1,676	158
91 — 180日	55	2,904
	<u>17,910</u>	<u>23,744</u>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487	11,059
應付其他賬款	67,929	65,937
	<u>75,416</u>	<u>76,996</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60 日	<u>7,487</u>	<u>11,059</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60 日。

應付其他賬款主要為預收客戶款項 21,31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706,000 港元)及預提費用。

##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Vision Kingdom Limited、Top Gall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佳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進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6,000,000 港元，以現金悉數償付。該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悉，並計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已出售淨負債之賬面值為 97,000 港元，主要為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6,000 港元、應收其他款項 185,000 港元及應付其他款項 2,818,000 港元。出售之淨收益為 6,097,000 港元。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收購附屬公司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廉城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富迪亞洲有限公司(「賣方」)、楊智恒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新金域地產有限公司(「新金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金域之 51% 股權，代價為 150,000,000 港元，須以款項 30,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 120,000,000 港元承兌票據支付。

新金域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擁有 51%。新金域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東莞新金域怡景酒店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擁有 95% 股權，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從事一項合法持有物業之租賃業務。其亦為該物業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25,235.6 平方米之土地及酒店物業，包括設有 253 間(套)客房之 5 棟樓宇，即東莞新都會怡景酒店，建於二零零二年左右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左右重新裝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兩個期限，最早屆滿期限為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日，作商業用途。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新金域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30,00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支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額為 12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利息以當時每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基準按每年 1% 計算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之週年日到期及須予償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未取得另一方發出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均不可轉讓任何其權力及責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提前 7 日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之前償還所有或部份本金總額連同當時應計利息。

本集團分估新金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承擔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僅可以暫時基準釐定，以待完成公平值評估程序。本集團仍在識別及評價新金域可獨立確認為商譽之無形資產。

## (ii) 配售股份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266,357,730 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 0.10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 1,266,356,000 股每股 0.1 港元之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1,266,356,000 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 129,700,000 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項目。

## (iii) 305,000,000 港元之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程楊先生（「擔保人」）及一香港持牌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最多 305,000,000 港元，屆滿日期為首次動用之日起計 12 個月。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已提取本金額為 203,000,000 港元及 97,000,000 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該貸款以 640,689,792 股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059）股份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程楊先生作出私人擔保。

程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出售 1,766,860,957 股本公司股份。貸款協議列明，擔保人須確保彼於任何時間直接及實益擁有不少於 1,766,860,957 股本公司股份，並須留任為借貸人之董事會主席。貸款人並無就違反契約採取行動，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其具追溯力之豁免。貸款人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可將貸款未付餘額延後至終止日期起計 12 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下列章節載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由於在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a) 範圍限制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承接自去年之成本及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518,480,000港元及100,184,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與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有關，即持有於信息科技及電信行業之策略投資。與去年一樣，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價值範圍太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可予合理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現時可供 貴集團管理層取閱獲投資方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明顯減少，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存在客觀憑證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到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之任何股息收入。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程度時， 貴集團管理層試圖直接聯繫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之管理層，以了解其近期發展，並進一步取得及更新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之財務資料。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彼等未能從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取得所需財務及其他資料，亦未能與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取得聯繫。考慮到彼等各自之市場全面轉差，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可供出售投資應予全面減值。故此， 貴集團於截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減值虧損418,296,000港元。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曾試圖進行另一套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減值。然而，吾等進行另一套審核程序之範圍乃限於各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之一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顯示資產之重大撇銷。具體而言，於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吾等有關(i)由各可供出售投資獲投資方之管理層直接確認，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彼等之賬冊及記錄一致；及(ii)訪問各可供出售投資獲投資方之管理層之要求，收到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任何回應。

因前段所述吾等工作之範圍限制，吾等不能就貴集團管理層對可供出售投資作出之減值虧損評估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故此，吾等未能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減值虧損418,296,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零賬面值不含重大錯誤陳述成份。如須就該等賬款結餘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至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b) 範圍限制 — 因將文化產品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導致存貨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包括文化產品，其成本達8,511,305,000港元。該等文化產品乃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由貴集團前管理層於主要業務(買賣文化產品)過程中購入。與上一財政年度完結時所進行之減值回顧一致，貴集團管理層已聘請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現任專家**」)，就文化產品存貨進行抽樣鑑證。鑑證之後，現任專家向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需將部份文化產品存貨作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現任專家之結論與貴集團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品位及分類檢討結果不一致，有關檢討乃由另一組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前任專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文化產品存貨抽樣進行實地鑑證。因文化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品位及分類不一致，貴集團現任管理層議決盡快安排另一組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就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進行全面鑑證(「**全面鑑證**」)。於本報告日期，貴集



團管理層仍在識別及安排合適專家團隊，以進行全面鑑證。為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管理層按照現任專家就該等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結論，重估上述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時市場價值。因上述評估關係，貴集團管理層判定部份文化產品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差額合共達4,275,921,000港元。故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275,921,000港元。

由於前任專家及現任專家就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書面結論不一致，加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供吾等確定貴集團現任管理層就文化產品所評估之可變現淨值，故此，吾等未能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減值虧損4,275,921,000港元及文化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4,235,385,000港元不含重大錯誤陳述成份。如須就上述各項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至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由於該等事項關係，吾等未能確定是否須就可供出售投資及存貨，以及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其他項目作出任何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 收益

於回顧年度，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95,0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4,980,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96%。這主要是由於近年來系統及網絡發展投資規模縮減，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開發及採用本集團系統及網絡設計之權利(否則應為本集團獨家所有)，導致並無產生特許權費。於回顧年度之系統銷售及特許權及租賃系統產品分類於亞太區之收益(與網頁設計及製作、傳呼服務以及其他維護收入有關)顯著下跌至332,000港元。

除於亞太區所產生之收益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系統銷售及特許權及租賃系統產品之收益主要來自其英國主要附屬公司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Multitone**」)，其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約為141,000,000港元，而去年約160,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2%。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英鎊兌港元之匯率下跌所致。事實上，按英鎊計算，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3%。

有異於往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依靠任何經銷商，以代訂購貨業務模式及直銷業務模式，開始銷售文化產品，並分別錄得約23,000,000港元及約30,000,000港元之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4,8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0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000,000港元)。虧損主要乃來自年內收益之顯著下跌及就系統及網絡開發之成本、可供出售投資及存貨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每股虧損為66.16港仙(二零一六年：0.45港仙)。

## 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來自 Multitone，其於回顧年度錄得分銷成本約 26,0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30,000,000 港元減少約 13%。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英鎊兌港元之匯率下跌所致。事實上，按英鎊計算，分銷成本增長約 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於業務重整關係，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 153,000,000 港元減少約 41% 至年內約 91,000,000 港元。

## 攤銷及折舊

因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發展規模縮減，年內攤銷及折舊成本大幅下跌至約 28,000,000 港元，去年則約為 1,303,000,000 港元。

##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持續研究資訊科技行業之市場狀況，擬投資具高盈利潛力之領先技術。然而，除 Multitone 擁有及開發之系統外，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予獨立第三方非獨家權利以開發及採用部份本集團已開發之系統及網絡設計後，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擁有之其餘系統是否仍然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董事注意到本年度系統銷售及特許權分類業務於亞太地區產生之收益極微，認為預測於可見將來該等系統不會產生任何正現金流為審慎之舉。因此，管理層決定不會進一步投資亞太地區現有開發項目，惟將維持於歐洲地區之投資，此乃由於相關技術仍處良好發展階段，且 Multitone 管理層不斷增加其於歐洲不同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聘請文物產品／玉石專家就文化產品存貨進行鑑證。根據該等專家之意見，需要對存貨中部份文化產品項目進行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本集團於其後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 Hilco Global Greater China Limited (「Hilco」) 對本集團之存貨進行估值。Hilco 所編製之估值(以文物產品／玉石專家之分類及意見為基準)反映，因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關係，部份文化產品

存貨項目之公平價值跌至低於賬面值，故此已於回顧年度就存貨確認約4,276,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由於文化產品一般屬於流轉緩慢特質，董事預計部份存貨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仍未售出。管理層認為估計售出全部存貨需時多年並非不可能。然而，由於董事之目標為盡最大努力於未來24個月內出售大部份(如非全部)現有存貨，因此並無就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中作出撥備。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未來數年之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2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5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僅透過本公司前高級管理層獲提供未經證明及簡單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而現任管理層未能就其是否正確無誤進行核證，意味著管理層並未獲得所需之該等投資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或未能與該等投資實體建立聯繫，並基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未曾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收入，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不能被可靠計量。因此，減值虧損約418,000,000港元(即上一財政年度結轉之賬面價值全數金額)已計入損益，猶如該等投資已悉數為該等公司之經營者所騙取。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於獲投資方公司成立所在之國家委聘律師，並擬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及盡可能收回本集團於該等海外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該等投資乃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所進行。

## 財務成本

由於年內貸款增加，年內財務成本增加至約12,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5,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隨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更換管理層，新管理層採取戰略計劃以重整既有業務，包括「出售存貨」、在英國進一步發展系統銷售及特許權業務，以及涉足酒店及物業板塊之商機。

原管理層辭任及退任之時間，先前銷售文化產品之既有銷售渠道及業務網絡亦同時瓦解，故此，本集團需要就銷售文化產品業務重建新銷售渠道及業務網絡。

在新管理層努力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重新建立之網絡開始銷售文化產品。此乃現屆管理層在銷售文化產品業務方面，取得令人鼓舞之突破。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英國附屬公司Multitone乃為醫療保健、老人護理、地方政府及零售市場提供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並不斷加強其現有系統，及發明新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Multitone專門從事設計及製造通信系統及設備，尤其是開發及提供集成式關鍵性通信系統解決方案。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Multitone合作，將其產品引入香港及中國市場。在Multitone管理層近期到訪香港後，本集團管理層已確認全力支持Multitone開拓大中華地區市場。

本集團一直於系統銷售及特許權分類探索更多商機，以將客戶擴展至不同地方(特別是中國市場)，並改善銷售文化產品分類之銷售渠道及業務網絡，並期望於適當時候帶來正面業績。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收購新金域地產有限公司之51%股權後，透過根據酒店經營分包協議向分包商收取固定分包費，本集團將業務組合多元化，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至中國物業及酒店業領域。

###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

看通集團之收益約為14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2,090,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為1,75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8,000,000港元。

看通集團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近年來系統及網絡發展投資規模縮減，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開發及採用本集團系統及網絡設計之權利(否則應為本集團獨家所有)後，導致並無產生特許權費。

年內，由於其不斷投資並加強實力於醫療保健及緊急服務領域，看通集團得以於歐洲市場保持動力。然而，歐元及英鎊於報告期間內仍然疲弱，令某些以美元計價之原組件成本增加，以致侵蝕看通集團之邊際利潤。為保持產品競爭力，看通集團繼續將發展資源集中於為客戶提供關鍵信息解決方案之特有市場。

為配合挑戰重重之業務環境，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產品及市場計劃，旨在為改善銷售及整體回報。



##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而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前景則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大致維持不變。

## 概覽

對北韓緊張局勢及美國聯儲局可能加快加息之關注，使有些投資者逃離風險資產。惟我們相信，北韓緊張局勢大幅升級或美國聯儲局急速收緊之可能性頗低。

我們仍有信心金融市場能更進一步。由於金融市場基礎仍然健康，全球經濟亦屬健全。

鑑於資金流動性收緊以及地產界冷卻政策，我們對中國物業開發前景審慎。然而，類似過去幾年之現象，不論整體地產市場狀況如何，深圳市物業升勢持續，深圳外圍地帶之物業亦預期會繼續增長。

## 文化藝術品投資

在本集團庫存中擁有大批的藝術品及壽山田黃石與昌化田黃石。田黃石於中國普遍被視作「寶石之王」。此產自福建及浙江之寶石自古被認為如黃金般貴重，這早已反映在市場價格上，現時價格比黃金價值更高。管理層對這些貴重資產十分重視，同時本集團認為可憑藉這資源的優勢，進行對該些藝術品的變現計劃。

為確定其於過去數年之上漲趨勢，管理層已另委任獨立估值師重新評估田黃寶石價值。

## 拍賣行業投資計劃

拍賣行業正在展開新一頁，由於有關拍賣商及古董收藏家之電視真人秀所掀起的熱潮。拍賣行業不但沒有從各項領域中消失，大量買家正熱衷於在拍賣場中競投二手商品。

本集團已計劃招募精英及富有技巧之拍賣專才發展拍賣行項目。另考慮將轉以現場拍賣方式作為本集團提升項目本身市場佔有率的方式之一。

## **保險庫及儲存庫**

本集團有意通過涉足保險庫行業，以配合其於拍賣行之業務發展計劃，旨在設計及建造高安全度、預製組合及模組化之保險庫，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該等高質量及安全之結構可儲存各類貴重物品，使該等物品免受盜竊、侵襲或被脅持交出之風險。該等保安系統之主要特點為提供於拍賣前後之直接倉儲，保障客戶隱私、確保拍賣相關交易之成本減至最低，同時亦可從香港對大部份文物之免稅政策中獲益。

綜合以上文化藝術品投資、拍賣行業投資計劃及保險庫及儲存庫項目投資，本集團對將來是充滿信心的，因為這三項的投資的成功，可使本集團往後可以以大宗交易模式進行貿易相關交易，同時也可以讓大眾有更好的渠道參與，為日後藝術品證券化鋪路。

## **通信系統**

Multitone 在英國及德國均擁有極大部份的市場佔有率，其將探索之目標新市場包括亞洲及東歐。Multitone 將於香港與本集團管理層合作，將其產品引入中國市場。管理層認為，中國對相關通信系統及設備需求甚殷。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將與 Multitone 緊密合作，物色中國製造之高質量電子產品，並通過目前於歐洲之完善分銷渠道進行推廣。

## **教育產業**

### **學前教育投資計劃**

根據中國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結果，0-6歲嬰幼兒數量為1.05億人，其中城市0-6歲嬰幼兒數量為2,291萬人，鄉鎮0-6歲嬰幼兒數量為8,216萬人。

二零一五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1,966元，比上年增長8.9%，提升了居民對生活條件及培育下一代的需求與意願。

目前中國正迎來一個20-29歲育齡人群數量的高峰，隨著第四次「嬰兒潮」的來臨和「二胎政策」的落實，龐大的新生兒群體將會帶來巨大的嬰幼兒教育市場空間。

根據《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2010-2020)》，中國學前教育市場每年的規模為人民幣3,500億元，其中0-3歲早教市場人民幣1,500億元，年複合增長15%；3-6歲幼教市場有人民幣2,000億元市場規模，年複合增長20%。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共有233,683所幼稚園，比二零一四年增加23,802所，增幅為11.3%。其中，民辦幼稚園為146,376所，佔62.6%。

預計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內地的幼稚園總數將超過30萬家，其中民辦幼稚園接近20萬家。

可見，中國內地的學前教育行業市場空間巨大。

為抓住中國內地巨大的學前教育市場機遇，本集團擬成立教育投資管理公司，作為對國內教育產業的投資平台，並整合相關優質教育資源後，開展對相關學前教育項目的投資。

## 內部監控

由於可靠且具成本效益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成功營運、業務日常運作及達致其業務目標之根基，新管理層已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本集團整體營運(基於管理層本身之觀察及研究，Multitone之營運乃可靠有效，故並不包括在內)之研究。董事會目前正在實行該顧問之建議，以改善本集團整體之內部監控，及防止以往不足之處之再次發生。

按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嘗試藉著該顧問之建議，以於策略、治理及管理流程中納入且實施更佳內部監控。除與財務營運及報告直接相關者之外，亦會涵蓋本公司活動及營運之全部範疇。我們之長期目標乃不僅涵蓋可被廣泛定義為合規性事務之業務層面，亦擴展至業務之業績層面。

管理層明白到良好之內部監控須要顧及業務之具體性質及需求。因此，本集團將力求展現出良好之業務實踐，隨著時間之推移於不斷演變之商業環境中與時並進，並使本集團能夠響應業務與行業之具體需求。



本集團之管理層最終目標是盼望集團能把握商機以獲得最大利益，且減少因潛在之風險而產生之損失。

## 董事對獨立核數師意見之意見

顧名思義，審計準則及指引應該用作就核數師發表意見提出指引，使審計報告之讀者更深入理解而非誤解財務報告之內容。

同時，本公司董事明白，核數師應有責任嚴格遵守審計準則及指引，且不得在其核數師報告內向讀者具體闡述核數師在財務報表內其他並無遇到任何限制之部分是否確實恰當、真實及公允。

遺憾地，就此而言，上述審計準則及指引很明顯並不合理，因為很容易會令公眾讀者產生錯誤結論，認為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其他資料並不可靠，或曾為核數師之工作帶來限制。

##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財務狀況及借貸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流動資金總額約為1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1,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4,4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23,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29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6,0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47,000,000港元)。按本集團貸款總額約20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8,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5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713,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為0.058(二零一六年：0.0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8,4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全部均將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約194,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3,7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為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守則，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

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運用，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所有借貸皆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與本集團借貸相關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簽署合約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有關香港辦公室作裝修之用。

##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以由程楊先生（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持有之全部640,689,792股看通股份作抵押，佔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94%。此外，本集團合共3,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向看通集團屬下主要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計劃。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約28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8,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各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工資、以及按相關董事職務需付出之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等多項因素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

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故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目標。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嘉濂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